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宙112上17字第 112000726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萬億（即陳旺財之承受訴訟人）、楊諾蕾、黃郭麗月、陳琬惠、陳德偉（即陳游阿絨之承受訴訟人）、闕宗祈、鄭貴英、林悅美、吳明治判決正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7號吳昱晔與林來匏等間確認地上權存在事件，應送達陳萬億（即陳旺財之承受訴訟人）、楊諾蕾、黃郭麗月、陳琬惠、陳德偉（即陳游阿絨之承受訴訟人）、闕宗祈、鄭貴英、林悅美、吳明治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

書 記 官 李昱蓁



